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111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坡心市場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富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炳煌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